

專案質詢

7-4-05-080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民年金法將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排除在外，造成短期服役人員、部分聘僱人員，其階段低、本俸少、年資短，所領一次退伍金連同保險退伍給付，金額不高，卻遭同視為具養老功能，而喪失參加國民年金資格。尤其政府現正大力推行全面募兵制，志願士兵的服役役期皆為三至五年，這些志願士兵退伍後，也將因領取保險退伍給付，而遭國民年金排除在外，對於我國募兵政策，將形成嚴重影響。因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國防部應立即針對國民年金法及軍人保險條例，對於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如何維護渠等應有權益，研擬修正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社會保險體系，以職域區分，開辦軍保、公教保險、勞保及農保，國民年金將無職域國民納入後，建構全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形成完整之社會安全網，立意甚佳。
- 二、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對象，排除曾領取勞工、公教及軍人保險老年（退伍）給付者。旨在避免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後，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重複領取養老年金，造成社會福利資源重複配置，分配不公，形成浪費。
- 三、國家為表彰軍人辛勞與工作危險，及戰時需犧牲生命，服役超過二十年者，提供退休月俸及退伍給付，安養晚年，生活得以無憂。然短期服役人員，階級低、本俸少、年資短，所領一次退伍金連同保險退伍給付，金額不高，卻遭同視為具養老功能，或認其可作老年生活保障使用，而喪失參加國民年金資格，顯欠公允。
- 四、尤其政府現正大力推行全面募兵制，志願士兵的服役役期皆為三至五年，這些志願士兵退伍後，也將因領取保險退伍給付，而遭國民年金排除在外，對於我國募兵政策，將形成嚴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重影響。

- 五、因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國防部應立即針對國民年金法及軍人保險條例，對於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如何維護渠等應有權益，研擬修正方案，按其實際情況區分，如按月領取退休俸終身，成效棄退休俸依志願改領退伍金者，視為具退休養老功能，應予以排除加保國民年金資格；如未符合前述資格者，離退後得結合國民年金保險，可提供退伍官兵完整社會保險保障。